

## 附件 2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全区水环境质量，加快美丽航空港区建设进程，根据《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打造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核心增长极为引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方针，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 二、工作目标

省控断面水体水质稳定达标。丈八沟梁家桥断面持续稳定达

到Ⅳ类水质，梅河老庄尚断面持续稳定达到Ⅲ类水质；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港区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 三、主要任务

#### （一）高质量推进水生态治理

1. 实施“清水入河”工程。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实现入河排污口“动态清零”，强化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保入河水质满足断面水质改善需求；突出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保障农污站点运行费用，确保正常运行、出水达标；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涉水排污单位监管力度，确保实现达标排放；谋划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切实提升水体水质，保障国、省控河流水体水质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建设局、自规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2. 建设美丽幸福河湖。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按照“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标准，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2025年底前，力争建成1条省级美丽幸福河湖。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建设局、自规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3.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围绕重点流域、重点河湖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与评估，谋划水源涵养、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缓冲带建设、中水回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工程项目，推动河湖水生态恢复，健全水体生态系统功能。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建设局、自规局，各乡镇（办事处）

4. 推进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开展重要河湖生态流量调查评估，明确生态流量保障需求，确保梅河、丈八沟等河流流量达到目标要求。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 （二）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5. 持续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港区段）生态保护，坚决扛牢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质保护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消除污染隐患；推进南水北调总干渠（港区段）保护区生态环境智慧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交通枢纽局、社会事业局

责任单位：龙王办事处、银河办事处、滨河办事处、三官庙办事处、张庄办事处、郑港办事处

6. 落实南水北调专项检查机制。区直各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南水北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指导，督促推动解决。沿线办事处要加强自查，对自查发现和上级转办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限期组织整改，做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交通枢纽局、社会事业局

责任单位：龙王办事处、银河办事处、滨河办事处、三官庙办事处、张庄办事处、郑港办事处

7. 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划定或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持续开展乡镇级“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环境问题“动态清零”；积极谋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大营、大马、岗李、洧川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 （三）持续提升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能力

8.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查漏补缺，2025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努力实现“长治久清”。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财政金融局、建设局、自规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9.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2025年，通过新增污水管网，雨污分流、错接混接改造等措施，建成区内污水收集率达到100%。进一步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5年底前，第四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并通水运行。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财政金融局、建设局、自规局，各乡镇（办事处）

10. 推动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进航空港区配套污泥处置产业建设，解决航空港区污泥处置出路。2025年底前，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300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以上。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财政金融局、自规局，各乡镇（办事处）

11. 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为解决城市排水系统“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实现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开展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鼓励

合流制排水区因地制宜采取源头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降低雨季溢流污染。鼓励开展城市深邃排涝等工程研究，逐步提升城市排涝能力。

牵头单位：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财政金融局、自规局，各乡镇（办事处）

12.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工业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督促航空港区中原国际生物科技园规划建设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打造样板园区。

牵头单位：科工局、建设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财政金融局、各乡镇（办事处）

13.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配合上级部门持续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常态化考核，对出现水污染问题的单位，责令整改到位，确保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处理全部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交通枢纽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办事处）

14.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

关要求，全面推进全区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以省控断面周边为重点，持续加大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的环境保护，减少人为的干扰。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自规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

15.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牵头单位：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科工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建设局、自规局，各乡镇（办事处）

16.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发展统计局（重点项目办）、科工局、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建设局、自规局，各乡镇（办事处）

#### （四）全面提升水环境监督管理能力

17.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宣传贯彻生态环境部《入

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依法予以取缔；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责任主体，依法予以处罚；对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辖区入河排污口，全面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按时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办事处）

18. 持续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省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自动监测能力，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加强手工监测管理，强化运维保障，严防人为干扰事件发生，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完善各部门和上下级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自规局，各乡镇（办事处）

19.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完善案件信息移交移送、调查处理、协调配合、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确保责任企业整改到位，协调涉案废物处置到位；开展梅河、丈八

沟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现场监督检查，确保排污口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 and 涉水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及时启动索赔程序。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自规局、公安分局，各乡镇（办事处）

20.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水环境应急预案，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局、自规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办事处）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对本部门所承担任务细化、量化，建立工作任务台账，责任明确到人。

（二）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平台，加强区直

相关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与各乡镇（办事处）之间上下联动，建立完善数据收集处理机制、会商研判机制、联合响应机制、应急处理机制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用好税收、价格、补偿、激励等政策，积极申请中央及省市资金，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管委会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第三方治理，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四）严格考核奖惩。要树立目标导向，对各区直有关部门及乡镇（办事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相关工作开展考核，并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

（五）强化公众参与。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污染防治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公开环境违法违规查处情况。